

证券代码：874318

证券简称：康美特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张晓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陈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为完善公司经营与治理，董事会提名张晓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张晓宇先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晓宇先生，1975 年 9 月出生，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，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山西森特煤焦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爱思开致新投资(北京)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外派副总经理，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康美特财务总监，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康美特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康美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管理需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